

张家口市怀来县人民政府
关于第三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信
访举报问题整改完成情况公示（受理编号
D1LD202405140014）

2024年5月,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市反馈第三轮受理信访举报问题,我县按照市委、市政府的部署和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的要求,及时认领问题,积极推动问题整改,2024年5月底,受理编号(D1LD202405140014)信访举报问题已完成整改,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:

一、反馈问题

怀来县土木镇下耙齿村环城路北侧,新沙城中学东侧,存在较多建筑垃圾。

二、整改任务分工及措施

牵头单位: 县住建局

责任人: 县住建局主要负责同志

责任单位: 土木镇

责任人: 土木镇主要负责同志

整改时限: 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

整改目标: 完成垃圾清运,加强宣传教育和巡查力度,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

整改措施: 立即对该地块堆放的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进行

有序清理。

三、整改完成情况

针对核查发现的“6号楼西侧堆放较多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”问题，我县已协调该项目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和物业公司，立即对该地块堆放的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进行有序清理。现已清理完毕。

我县举一反三，组织县住建局、各乡镇对此类问题进行全面排查，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

此问题已整改到位。

四、验收结论

该问题于2025年8月22日，通过县住建局和土木镇联合组织的验收。

